造橋鄉公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陳述意見通知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對人 | 姓 名 | （簽章）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 (統一編號) |  | 電話 |  |
| 住 址 |  | | |
| 案 由 | 「苗12線10K+000~10K+340瓶頸路段改善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 | | | |
| 土地(或改良物)座落： 鄉(鎮、市) 段 地號 | | | |
| 法令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，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，應舉行公聽會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 | | | |
| 陳  述  意  見 |  | | | |
| 附 記 | 請於110年09月16日前向本所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如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